

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

教师基金会函〔2022〕10号

关于启动2022年度“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的通知

各有关高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加强青年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增强青年导师使命感、责任感、荣誉感，在教育部有关司局指导和在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捐赠支持下，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设立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以下简称“卓越青年导师奖励基金”），每年评选优秀青年导师。

一、评选对象：在教育部直属高校、部属师范大学、部属科研院所工作的优秀青年导师。

二、评选条件：（一）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年龄在45周岁以下。

（二）从事研究生导师工作3年以上，指导研究生不少于5名。

（三）在教书育人、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四）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五）近三年无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行为。

（六）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

（七）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行为。

（八）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九）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十）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行为。

（十一）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声誉损害的行为。

（十二）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十三）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十四）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行为。

（十五）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声誉损害的行为。

（十六）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十七）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行为。

（十八）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的行为。

（十九）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声誉损害的行为。

（二十）近三年无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

二、项目设置

(一) 项目名额及奖励标准：奖励基金面向“双一流”建设高校开展，每年组织一次，每年奖励200名左右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每名导师给予奖励金20万元左右人民币(含税)，并纳入中国教育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专家资源库”。

(二) 评选流程：由各高校按照遴选标准及名额推荐人选，由我公司委托相关领域专家组成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任学校领导职务的导师不纳入推荐范围。

(三) 推荐名额：各高校可推荐1名人选。

四、工作要求

(一) 各高校按照“导向明确、程序公正、创新引领、关注青年、宁缺毋滥”的原则，组织符合遴选标准的导师，填写《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推荐表》(附件1)。各高校按照遴选标准及推荐名额进行筛选，筛选后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于2022年10月14日前将电子版推荐表发至邮箱：jiaoshijijinhui@126.com；纸质版推荐表加盖公章后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5号郑王府东20室。

(二) 请学校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并填写《联系人信息表》(附件2)，于2022年9月23日前发送至邮箱：jiaoshijijinhui@126.com。

(三) 评审结果将在我会官网公布，后续请协助做好奖金发放、项目宣传等工作。

联系人：董顺珍 010-66092129、18611129225

马思明 010-66092127、13121291919

附件：

- 1.卓越青年研究生导师奖励基金推荐表
- 2.联系人信息表